承诺书

南雄市全安镇政府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、发改局、文广旅体局、气象局、住建局、水务局、工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供电局、城管局、林业局、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：

我方于 年 月 日通过挂牌出让方式以出让价款 万元成功竞得 地块（面积为 平方米，宗地编号为 ，详见附件1）的土地使用权，我方已知悉该地块的所有挂牌资料内容，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我方会严格遵守南雄市“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”（简称“用地清单”）制度，严格执行该地块挂牌出让公告的各有关单位“用地清单”（详见附件2）要求，严格遵守土地出让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，依法依规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利用，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

若我方违反承诺，由此造成的所有违约违法责任和一切后果均由我方承担。

特此承诺！

附件：1、挂牌资料的出让方案；

2、挂牌资料的各有关单位“用地清单”。

承诺方（印章）：

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